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3號

108年度救字第97號

原告 黃敏彥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被告 許伯駿
被告 福譽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天福
被告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季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永銓公司）前將其向訴外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龍公司）承攬之部分業務轉由被告福譽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譽公司）承攬。原告受僱於被告福譽公司，並受被告福譽公司指派至中龍公司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廠區服勞務，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執行職務時，因被告福譽公司員工即被告許伯駿操作機具有過失，致該機具鐵勾傷及原告小腿及腳踝，爰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及請求被告福譽公司負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查被告三人之

住所址或設址分別位於高雄市鳳山區、南投縣南投市，有有
起訴狀、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本件有民事訴訟
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
內之情形。因原告主張本件職業災害事故即侵權行為之發生
地位於臺中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共
同管轄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院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另聲請訴訟
救助事件，亦應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一併審酌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 仕 興